

印

胡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收文 事由

廳

建設廳

字第

47544

文別

送達

機關

收房

別類

附件

2

各公函次回帳



稿擬 稿會 稿

邵君

結克

中華民國八年

檔案 去文 建會均字第

三月廿三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七日	三月廿九日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四月二日	四月三日
4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發	擬稿	交辦

會
查
次
收
省
北
華
二
六

受文者

此原各款回

一、奉 省政字本年九月廿六日省令二、

185 院 署 核 查 三十七年下年区各公

務 院 回 帳 次 調 整 辦 法 防 違 以 甘 因。

二、除 另 令 外 特 抄 送 省 令 函 查 法 令 仰 遵

以 爲 憑

增 抄 花 稅 令 乙 件 函 查 法 令

解 送 案 卷 是 案 〇 〇



會計室

軍

部

之廿八

全隆社股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

建設廳

文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元月二十六日
附件	建設廳令第一四一五號
呈准	建設廳令第一四一五號
呈准	建設廳令第一四一五號

一、據本府會計處呈稱：奉主計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令，令修正經常費歲出預算科目，及財政經濟部急處令，令頒發後文，此係各人員待遇原支生活補助費，前次核定三十一年下半年度各公職機關帳項，調整辦法，一種轉請查核通行一案到府。

二、查前奉行政院令頒發經常費預算科目一案，曾于三十一年十月廿九日以前，會同一字第...號，行知有案。希准前由核辦可行。所有本省各公署通公務機關三十一年下半年度，以改之文武員役薪給及歲出經常帳項，在印依照前項辦法，妥實調整，并結束其原有生活

補助費帳類。五各該機關在三十一年下半年度新預算未奉
核定前已經依照本府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省府二特字第
641號所訂本省各機關學校在預算未成以前編造會計報告
送省辦公處將其經常費及員役薪給分別檢核編報如有未
已繕編報部份核帳項調整波云會計報告內仍應將其連款
額併列列入累計表或計算書中同時在修改帳中加以說明
以便會計機關按據核銷。
本件已分行各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各專員公署及審計
部湖北省審計處。

附抄原稿一份

主席 張 馬 瑞

監印高元知
校對蔡傳

三十一年下半年度各公務機關帳項調整辦法

一、將經常費帳類已入帳者原預算數及分配數就折合全圖
沒之數額按修正經常費支出預算科目予以調整(新舊科
目相同者不予調整其各歸以下)

借歲出預算數(照原調整)原記預算科目分別明細

科目)

貸歲出預算數(照修正預算科目分別明細科目)

編製分錄帳傳單記入各科目記帳同時將歲出預算明
細分類帳應調整各帳目(左上方可記預算數並一列銷分列記入調整後
得歲出分配數(照原調整)原記預算科目分別明細

科目)

貸歲出分配數(照修正預算科目分別明細科目)

編製分錄帳傳單記入分錄日記帳同時將歲出預算明細
分類帳應調整各帳目內入(已貼)之分配數用紅字一筆記入
分配數欄沖銷再用藍字分月記入發出預算明細分類帳調
整後各科目之分配數欄原預算之特別辦公費一自轉入修

正預算科目之公費目內其他特別費一目轉入辦公費之什
支目內

將原核定生活補助費預算折減全國沒米數轉併經常費內
內其有餘如下

借預算領用款

貸歲出預算款

借歲出預算款

貸歲出預算款

編製公報帳簿係系記入公報日記簿同內分別記入歲出

預算明細表類貼存新及不餉貼目之在上年及預算款

及公報類

三將已核定之經常費進加全國預算款及公報數分別記歸

入賬其公報及記賬方內各款一致規定進加預算例受理

所有辦公費薪餉公費仍存同一賬內處理毋需圖公

四查賬已入賬之經常費支出各款按修正預算科目表以

調整新舊科目相同者不予調整其有餘如下

97
借歲出分配數(照修正預算科目分別明細科目)

貸歲出分配數(照修正預算科目分別明細科目)

明細科目

編製分錄簿(按修正預算科目分別明細科目)

數用何字一筆元八歲出預算明細科目(按修正預算科目分別明細科目)

實計數(按修正預算科目分別明細科目)

預算明細科目(按修正預算科目分別明細科目)

五將生活補助費(按修正預算科目分別明細科目)

科目餘額(按修正預算科目分別明細科目)

現金——經費存款

經費存款

其他存款

歲出分配數(按修正預算科目分別明細科目)

貸預計領用數(按修正預算科目分別明細科目)

編製現金特帳(按修正預算科目分別明細科目)

之生活補助費(按修正預算科目分別明細科目)

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簿及工餉貼目之實付數
生活補助費帳類內如設有食米代金代領食米代金或代
收款等科目者可仍用原科目一律轉併經常費帳類處理
六所有移舊科目之調整生添補助費之轉併以及追加預算
等情形均應於調整三十二所於會計報告內為詳細之說明
七歲入及臨時事務添設各帳類必須調整以集思以上規定力
理